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9.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1.26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4.03.17 10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訂定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教師代表由各系(所)推選教師一名。

學生代表由各學系(所)推選學生一名。

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。

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。

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

二、評鑑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

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

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<u>辦法</u> 之規定，訂定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 <u>辦法</u> (以下簡稱本 <u>辦法</u>)。	第 1 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 <u>要點</u> 之規定，訂定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 <u>要點</u> (以下簡稱本 <u>要點</u>)。	修正法規名稱。
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 <u>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</u> 教師代表由各系(所)推選教師一名。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(所)推選學生一名。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。 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。 <u>本會因重要或特定事項或議案，應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。</u>	第 2 條 本會隸屬校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畢業生代表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，院助理為執行秘書。 教師代表由各系(所)推選教師一名。 學生代表由各學系(所)推選學生一名。 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一名。 聘請畢業生代表一名。 <u>各學系(所)應設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，其委員由各學系(所)專任教師及學生若干名組成，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(所)訂定，陳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</u>	修正法規內容(含新增及刪除)。
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 二、評鑑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	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審議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 二、評鑑本院各系(所)課程。 三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	無修正。
	<u>第 4 條 各系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開設，應提送本會審議。</u> <u>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師資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辦理。</u>	刪除條文。
第 4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	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	修正條文內容及順

<p>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</p> <p><u>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，且每系至少一名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</u></p>	<p>論須提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</p>	<p>序。</p>
<p><u>第 5 條 本會代表委員如因故無法行使職權，由該系推派其他代表遞補。</u></p>		<p>新增條文。</p>
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無修正。</p>